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0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0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9年9月2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蒋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杭州深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杭州深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40%的股权。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拟收购的资产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杭州深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260号），杭州深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562,968.33万元。因此，上述40%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为人民币225,187.33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杭州深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出版社有限公司	20	40	20	40
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	20	40	-	-
迈博	10	20	-	-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	-	20	40
陈耀南	-	-	10	20
合计	50	100	50	100

因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权收购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蒋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关于公司收购杭州深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贵州省黔东南州麻江县和丹寨县帮扶捐赠共计人民币150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1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会议于2019年10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9年9月2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晋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贵州省黔东南州麻江县和丹寨县帮扶捐赠共计人民币150万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19-059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该议案已经2018年11月22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11月29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38），2018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2019年4月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4月10日披露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上述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有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82,988,07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9.3253%，最高成交价为4.1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1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82,044,453.89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回购细则》实施以来，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5207.39万股的25%，符合《回购细则》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17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19-043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公司债券本息兑付和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兑付债权登记日:2019年10月16日
-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9年10月17日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19年10月17日
- 摘牌日:2019年10月17日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10月17日发行的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0月17日开始支付2018年10月17日至2019年10月16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2年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12 玻纤债
- 3.债券代码：122187
- 4.发行总额：12 亿元
- 5.债券期限：7 年（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 5.56%，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债券发行：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8.起息日：2012 年 10 月 17 日

9.付息日：2013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0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13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10 月 17 日为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额均不计利息

10.兑付日：2019 年 10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2017 年 10 月 17 日为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本期债券兑付款项均不计利息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登记、托管、委托派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本息兑付方案

按照《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56%，每手“12 玻纤债”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5.60 元（含税），兑付本金为人民币 1,000.00 元，每手本息兑付金额为人民币 1,055.60 元（含税）。

三、本次本息兑付债权登记日及兑付日

1.兑付债权登记日：2019 年 10 月 16 日

2.债券停牌起始日：2019 年 10 月 17 日

3.兑付资金发放日：2019 年 10 月 17 日

4.摘牌日：2019 年 10 月 17 日

四、本次本息兑付对象

本次兑付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10 月 1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 玻纤债”持有人。

五、本次本息兑付办法

1.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及现金兑付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一）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由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收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收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关于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三）关于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

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本息兑付的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 669 号

联系人：沈国明

联系地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 669 号

电话：0573-88181888

传真：0573-88181097

电子邮箱：ir@qjsh.com

邮政编码：315400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项目主办人：吴书振、赵启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3 层

联系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064851

邮政编码：100010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7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19-046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12 月 21 日，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2018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使用不低于 5,000 万元，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30 元/股（含），若公司股票在回购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回购后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2019 年 6 月 20 日，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人民币 22.70 元/股（含）。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于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刊登回购进展公告，披露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162,555 股，占公司总股本 2.24%，购买股份最高成交价为 14.8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3.07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72,502,091.17 元（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实施过程符合公司已披露的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杭州深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杭州深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40%的股权。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拟收购的资产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杭州深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260号），杭州深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562,968.33万元。因此，上述40%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为人民币225,187.33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杭州深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出版社有限公司	20	40	20	40
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	20	40	-	-
迈博	10	20	-	-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	-	20	40
陈耀南	-	-	10	20
合计	50	100	50	100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购买深冷文化公司股权，符合国有企业改革需求，有利于理顺管理关系，有利于公司技术、产品方面的宣传工作，本次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贵州省黔东南州麻江县和丹寨县帮扶捐赠共计人民币150万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3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帮扶捐赠概述

为积极响应落实政府关于精准扶贫的决策部署、助力贫困地区尽快脱贫，作为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决定实施本次对外帮扶捐赠事项。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决定向贵州省黔东南州麻江县和丹寨县帮扶捐赠共计人民币150万元，其中帮扶黔东南州麻江县100万元，帮扶黔东南州丹寨县50万元。

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具体捐赠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帮扶金额	帮扶地区
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	90万元	麻江县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20万元	丹寨县
杭州迈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10万元	丹寨县
杭州制氧机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10万元	丹寨县
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	10万元	丹寨县
衢州分公司	10万元	麻江县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有助于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本次对外帮扶捐赠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捐赠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19-059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82,988,07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9.3253%，最高成交价为4.1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1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82,044,453.89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回购细则》实施以来，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5207.39万股的25%，符合《回购细则》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编号:2019-020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预计2019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900万元左右，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7,218万元左右，同比增加74.56%左右。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预计2019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800万元左右，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7,075万元左右，同比增加81.09%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范围

1. 经营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900万元左右，与去年同期相比将增加7,218万元左右，同比增加74.56%左右。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800万元左右，与去年同期相比将增加7,075万元左右，同比增加81.09%左右。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9-91号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75元/股（含），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9年2月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二期）的回购报告书》。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9年3月4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最高成交价为2.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54元/股，成交金额为5,043,798.68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实施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信息披露后2个交易日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计划之日起，